附件3

租房补贴承诺书

根据鄞人社发[2019]109号《关于印发《鄞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 （姓名），在宁波市六区（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、鄞州区、奉化区）范围内以家庭（包括夫妻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）为单位无住房，申报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。

个人家庭信息：本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配偶姓名： （如无请请写“无”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子女姓名： （如无请请写“无”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后期将委托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以人才补贴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对，若核查发现虚假申报行为，将不予发放租房补贴。申报过程中发现存在虚假申报行为，将计入个人征信系统和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